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公告编号：2015—036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秋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黎明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40,951,956.36	887,712,101.78	1,763,503,045.63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2,427.10	671,559.99	-443,591.45	-59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27,295.35	-4,883,623.13	-4,883,623.13	-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156,167.77	-98,801,851.78	-248,614,804.02	-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02	-0.001	-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02	-0.001	-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11%	-0.05%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90,603,411.38	1,320,115,679.51	2,109,274,300.10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3,531,738.68	616,848,728.55	1,096,604,165.78	-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56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928.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35,16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446.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9,956.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4,257.17	
合计	2,254,868.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4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2%	209,949,994	59,163,374	质押	104,894,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 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5%	6,156,270			
卢旭	境内自然人	1.26%	5,000,000	5,000,000	质押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4,763,0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2,497,945			
何凡	境内自然人	0.54%	2,139,024	1,604,268		
姜彬	境内自然人	0.50%	2,000,000	2,000,000		
阮诗宏	境内自然人	0.50%	2,000,000	2,000,000		
袁浩杰	境内自然人	0.50%	2,000,000	2,000,000		
孙昌好	境内自然人	0.50%	2,000,000	2,000,000	质押	2,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786,620	人民币普通股	150,786,62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 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56,270	人民币普通股	6,156,27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763,039	人民币普通股	4,763,0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7,945	人民币普通股	2,497,9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9,510	人民币普通股	1,819,510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6,601	人民币普通股	1,766,60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65 号集合资金信托	1,448,720	人民币普通股	1,448,720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3,2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何凡先生在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何凡先生与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股东关系。2、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83,987,438.02	299,166,094.50	-38.50%	主要是本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777,902.00	4,767,520.00	440.70%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期货(铜)合约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1,066,389.41	112,378,518.11	-54.56%	主要是公司以票据方式回笼销售款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517,957,342.53	296,568,348.20	74.65%	主要是公司正常信用期内产品赊销资金所占用的金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3,741,145.26	30,997,404.98	202.42%	主要是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99,889.93	10,915,147.57	-60.61%	主要系期末持有的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期货(铜)合约与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8,528,600.00	13,780,100.00	-38.11%	主要系以票据方式支付原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31,490,067.36	21,017,343.47	49.83%	主要是客户以预付款结算方式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9,395,285.71	64,410,406.50	-38.84%	主要是公司计提的14年度年终奖金在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9,546,321.81	10,352,065.81	88.82%	主要是公司期末应缴未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6,692,252.37	4,315,875.13	55.06%	主要是计提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应付未付利息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9,556.27	1,628,893.16	41.79%	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增值税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671,573.33	12,659,650.73	-47.30%	主要因为:1、本报告期贷款规模较上年同期降低;2、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利率随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而降低。
资产减值损失	5,488,182.17	8,310,687.82	-33.96%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43,200.00	-2,956,560.98	229.99%	主要是报告期末持有的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期货（铜）合约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08,035.60	7,667,198.87	-105.32%	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期货（铜）合约平仓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支	968,239.46	3,723,877.08	-74.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款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7528.76	-2,228,844.77	116.49%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3,023,406.87	-6,856,548.07	55.90%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率同比变动正常； 2、公司强化资产管理，资产周转效率提升，财务费用持续下降； 3、本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财政补助同比减少。
利润总额	-2,055,167.41	-3,132,670.99	3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2,427.10	-443,591.45	-592.63%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6,421.82	-10,460,190.44	26.23%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购建支付金额同比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52,912.35	41,542,623.86	293.94%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融资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4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5 年 01 月 28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 年 02 月 27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的承诺: 为避免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润来保证标的资产完成业绩承诺, 楚江集团承诺,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 若标的资产与楚江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在测算业绩承诺完成程度时, 将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	2014 年 02 月 18 日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 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评估报告所预测的标的公司对应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 则楚江集团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精诚铜业进行补偿。	2013 年 12 月 02 日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 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遵守上述约定。	2013 年 09 月 04 日	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9 日止	正常履行中
	卢旭;阮诗宏;孙昌好;袁浩杰;姜彬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	2013 年 09 月 04 日	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9 日止	正常履行中

		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日止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本公司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3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3、本公司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4、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3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精诚铜业的人员独立: 1、保证精诚铜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精诚铜业工作、并在精诚铜业领取薪	2013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除精诚铜业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精诚铜业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 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精诚铜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精诚铜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精诚铜业的财务独立: 1、保证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精诚铜业的资金使用。3、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三、保证精诚铜业的机构独立: 1、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四、保证精诚铜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精诚铜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保证精诚铜业的业务独立: 1、保证精诚铜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2、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精诚铜业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精诚铜业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楚江集团现在与将来均不与股份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存在因任何原因引起上述关联	2007年04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时所作承诺		交易的情形，所得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楚江集团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楚江集团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楚江集团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楚江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4、集团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将促使其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公司遵守上述承诺。5、楚江集团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经取得其权力机关的同意，代表了楚江集团的真实意思。	2007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依法行使股东权，不以股东以外的任何身份参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与管理。2、谨慎行使股东权，不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权。3、尊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决策只由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部门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他工作命令。4、尊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人事独立。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5、尊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权。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要求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6、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各股东负担诚信义务。本公司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自己主发起人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7、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得到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的真实意思。8、本公司将严守本承诺书。如因本公	2007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司不遵守本承诺书,而造成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损失的,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据本承诺书向本公司要求损害赔偿。			
	姜纯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纯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4、本人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了本人的真实意思。	2007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何凡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另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 年 09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对公司 2012 年-2014 年利润分配承诺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2012 年 08 月 18 日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正常履行中
	何凡	公司董事何凡先生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追加承诺称: 自申报离任后六个月至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	2008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4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86.97	至	3,061.76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86.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各产品产销规模稳步提升；2、通过工艺改进，优化原料结构，降低原料成本，销售毛利率上升；3、强化内部管理，降低管理成本；4、合理统筹资金使用，降低财务费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姜纯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